

新編

六

法

參照
令判解法

全

書

中華民國 67 年 7 月初版
中華民國 75 年 9 月改訂版

編纂者 林紀東・鄭玉波
蔡墩銘・古登美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 0598 號

臺北市銅山街 1 號

電話：3 9 1 6 5 4 2

郵政劃撥：0 1 0 6 8 9 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 632 號

電話：9711628・9713227

定價：普及版 400 元
聖經紙版 450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編纂者

林 紀 東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台 灣 大 學 教 授

鄭 玉 波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台 灣 大 學 教 授

蔡 墩 銘

德 國 法 學 博 士
台 灣 大 學 教 授

古 登 美

台 灣 大 學 教 授

改訂版序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刊行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因其所蒐集的法令，多達四百五十餘種，為國內六法全書所僅見，且在各主要法規的條文之後，增列參照法令和有關判解；在全書之後，將所載法規規定的事項，編為事項索引，極便讀者的參考。其體例之新，內容之富，均獲各方的注意，故刊行以來，銷路甚廣，讚譽甚多。發行人楊榮川先生，認為學無止境，六法全書的編輯，亦應日新又新，力求進步，俾讀者在這一本書上，得到更大的助益，因將全書編輯方法重新檢討，為大幅度的改訂，除保留前述各項特點，並將新公布和修改的法令，均予列入外，並增加左列數點：

一、加註「條文要旨」 法律條文的內容甚繁，不易一望而知，故於重要且常用的法條之上，逐條加註「條文要旨」，俾讀者於細看條文之前，先有初步的印象，以助瞭解。

二、增述判解要旨；並就主要的判解，廣為引用 原版所載的判解，只列判解字號，未載判解的要旨，修訂版則增入「判解要旨」，以利讀者的參考。

又一般所稱的判解，多指最高法院判例和司法院解釋而言，本書所稱判解，則包括司法院法官會議解釋、訓政時期的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判例、行政法院判例、及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的重要決議。足見其蒐集範圍之廣，與內容之新。

三、選擇重要的國際性法規 二十世紀以後，由於交通發達，文化交流的結果，人類社會生活的範圍，由國內社會進於國際社會，國際間的關係，日益增加，從而為人類社會生活規範的法規，亦不局限於國內法的範圍，且有許多國際性的法規。這類國際性的法規，不僅學理上有極大的參考價值，在政府

措施和人民日常生活上，往往也有很大的關係，本書原版，未予列入，尚欠周全。所以本版將(1)聯合國憲章。(2)國際法院規約。(3)世界人權宣言。(4)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及(5)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等——重要的國際性法規十三種，均予列入。本書的內容，因而益臻完備。

四、增列民法刑法各條的立法理由 各種法律的制定，均有其立法理由，研討法律之際，如瞭解其各條的立法理由，對於該法條的應用和闡釋評論，必多助益。民法和刑法，是日常生活適用最多、關係甚大的法律，其立法理由的瞭解，亦最為迫切，所以本版就此加以增加。

五、充實附錄的內容 本書原版，本已列有三種附錄，改訂版更加充實，除就原有的重要法律事項條文索引，為大幅度的增訂外，並增加左列各項：

(一)判解索引：就本書所輯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判例、行政法院判例、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按年度及字號順序編列索引，以便查閱。

(二)附列民法總則、親屬、繼承編修正前之舊條文：民法總則、親屬、繼承編，均已修正公布，修正之條文甚多，舊條文固然失其效力，但當此新舊條文交替之際，在實用及研究上，時常有參考舊條文的必要，故列入附錄。

(三)現行各級法院管轄一覽表。

(四)民事訴訟費用、公證費用一覽表。

本書改訂版的特點，略如上述，當此國家法治日見進步，公務員和人民，對於法律知識，更為需要的時候，五南圖書公司，不惜人力物力，提供一本體例新穎，內容完備的六法全書，當能適合讀者的需要；亦企求讀者的指教，俾內容益臻完備。

林紀東

序

一個法治國家，需要熟諳法規的公務員，也需要認識法規規定的國民。因為法治國家，是一個以法治為治的國家，衆人之事應該如何管理？固然以法規的規定為準繩；國民對國家負有何種義務？享有何種權利？以及私人相互間權利義務如何？也以法規的規定為依據。要知法纔能守法用法，所以法治國家的公務員和國民，對於重要法規的規定，需要有相當的認識。尤其在法治日臻進步、經濟益見繁榮的時候，因應而生的法規日多，法規的認識，亦更見重要。

那麼，應該怎樣認識法規呢？由學理說：原應該對於某一法規各條的含義、它的演變經過、和其他法規的關係等，獲得相當瞭解，纔算是認識法規。然而這是法律專家之事，就一般人說：最要知道者，為國家有那些重要的法規？它規定的內容怎樣？俾於國家重要的法規獲知大略，遇有和自己權利義務有關的事項，也知所查考。彙集各種重要法規的六法全書，就是為適應這種需要，並為讀者翻閱的便利，而編印的。

我國各書局編印六法全書，由來已久，內容也日漸進步，但仍有許多美中不足的地方，有更求完備的必要。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發行人楊榮川先生，有鑒於此，乃約請鄭玉波教授、蔡墩銘教授、古登美教授，和我合力編纂本書。我們幾經商議之後，除採分工方式，各就所學：由鄭教授擔任民法及關係法規部份，蔡教授擔任刑法及關係法規部份，古教授擔任行政法規部份，我擔任憲法及關係法規部份的編纂外；且認為一本齊備的六法全書，不僅是彙集國家的重要法規而已，在法規的數量方面、在編制的內容方面，還要更求完整，俾讀者在這一本書上，能夠很迅速地，找到所需要知道的法律規定，及和該規定有關的法令判解，對於所疑惑的問題，能夠得到相當的解答。由於我們的目標如此，所以本書除依照六

法全書通例，彙集各種重要法規外，還具有下列幾個特點：

第一、增列參照法令和有關判解 國家的法規，表面上似乎分立門戶，各自為政；實際上，不僅同一法規的各種法條之間，常有牽連的關係；各種法規的法條之間，亦常有相當的關聯。而最高法院有關某一法條的判例，和司法院有關某一法條的解釋，是具有拘束力的解釋，為行政和司法機關適用該法條的準據，關係亦甚重要。在研討某一法條的時候，必須知道和它有關的法條和判解，對該一法條，纔能有真正的瞭解。所以本書在各主要法規的條文之後，增列參照法令一欄，將和該法條有關的法條、判例、解釋，乃至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的號碼，均予列入，以備讀者的參閱。

第二、彙集的法令最多，臺灣省及臺北市地方自治法規，亦予列入 國家的法令極多，六法全書原不能均予列入，但彙集的法令愈多，對讀者當更為有用，所以本書不惜篇幅，力求將國家重要的法規，均予列入。集後統計，所搜集的法令，多達三百八十餘種，堪稱坊間版本中最高完備者。臺灣省實行地方自治將三十年，有關地方自治的規章甚多，各方時須參閱，而苦難於尋覓，本書將臺灣省及臺北市地方自治法規，均予列入，亦為坊間同類書籍所無的特點。

第三、校勘力求精確 法規條文的規定，和國家各機關的職權、人民的權利義務，均有重大的關係，刊載倘有錯誤，易致不良的影響。但六法全書，字數甚多，校勘偶一不慎，極易發生錯誤，以致常有同一法條，各版本所載者不同的情形。本書為避免這種錯誤，故校勘力求精確，將所搜集的資料，逐一核對，遇有各書刊載歧異時，則以總統府公報，和司法行政部編輯的司法法令彙編所載者為準，以免發生錯誤。

第四、附載事項索引 依照六法全書通例，在全部條文之後，多編有各法規的筆劃索引，依照法規筆劃的多寡，順序刊列，以便讀者的查閱，用意至善。但各法規規定的事項，至為繁雜，倘沒有事項索引，讀者非翻遍某一法規的全部條文，乃至關係的法規，不知法規對於某種事項作何規定，應用時仍多

不便。我們有感於這種需要，乃另約請專人，就各法規規定的事項，編為事項索引。這項工作，費時甚多，但讀者可按圖索驥，應用時定多便利。

編纂六法全書，是一件繁重的工作，尤其是要想編一部——具有上述各種特點的六法全書，需要更多的時間和精力。我們在編纂本書的時候，事先雖多方籌劃，幾經商議，臨事亦縝密為之；但因內容複雜，工作甚為繁重，仍恐有不妥當之處，尚希讀者不吝指教，以便於再版時改正！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五日

林紀東

凡例

一、本書蒐集現行法規中與國家、人民最有關係且切合實用者，計四百三十餘種，較坊間六法全書所蒐集之法規，多達數十種。按其性質分爲憲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規及國際法等七大類。

二、本書突破坊間六法全書只列法條之通例，而於各主要法規中，逐條附註「條文要旨」、「立法理由」、「參照法令判解」及「判解要旨」，俾讀者於閱讀條文之餘，兼及相關之法令判例、解釋、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之決議，以徹底瞭解條文真義，並作深入研究之參考，此爲本書之最大特點。

三、本書之法規條文，依循下列方式輯印：

1. 法規條文，悉以總統府公報爲準，以免坊間版本登載歧異之缺點。

2. 各法規除條文外，並於法規之首，詳列公布、施行日期及歷次修正情形，以助讀者明瞭演變之軌跡。

3. 法條分項，如遇滿行結束時，則在該項末加「」符號，以與另項區別。

四、本書主要法規條文之末，附有「立法理由」、「條文要旨」、「參照法令」及「判解要旨」，其體例如下：

1. 「條文要旨」置於條次之下，以（ ）表之。

2. 民法、刑法各條之「立法理由」，緊接條文之後，上冠「」號。

3. 每條參照法令，置於條文或「立法理由」之末，以小字印出，上冠「」號，用資識別，如有數項，則以①②③……表示。

4. 每條中之參照法令，先列關係法條，再列重要之判例、解釋、民刑庭決議，如遇本條被準用時，則以（準用）表示。如（準用）民三二，即表示民法第三十二條準用本條規定。

5. 參照之法規，以簡稱註明（法規簡稱表見本書末之附錄）。條、項、款及判解之表示如下：

條：一、二、三……

項：I、II、III……

款：1、2、3……

但書規定：但

前段：前

後段：後

司法院三四年以前之解釋例：院……

司法院三四年以後之解釋例：院解……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

最高法院判決：……台上……

行政法院判決：行……判……

民刑庭會議決議：民刑議……

6. 爲了方便閱覽，「判解要旨」之上，均加註不同符號，以示區別：

★：代表大法官會議解釋文。

▲：代表司法院解釋文。

◇：代表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判例要旨。

◎：代表民刑庭會議決議文。

五、本書書後，除附有「法規筆劃索引暨簡稱表」、「民法總則修正前舊條文」、「判解要旨索引」、「現行法院管轄區域一覽表」及「民事訴訟費用、公證費用一覽表」外，並增錄「重要法律事項條文索引」，精選日常重要法律事項，分別註明相關法條，以利讀者檢索。

六、本書之編印，雖經詳加校勘，對於坊間版本條文用字之歧異亦均一一訂正，未敢稍有疏忽，惟仍恐未臻精確，尚祈方家隨時賜告誤植之處，俾能益臻美善。

最新重要法規動態表

※本表輯列之法規始自民國七十五年五月至七月止

日期	法規名稱	法 規 動 態
75 5 16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修正第二一、八二、一〇四條，增訂第十條之一、二五條之二、四二條之一，並刪除第二四、四一條條文
75 5 16	土地登記規則	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
75 5 26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修正第二條之一、十九、二五、二六、三五、三八、四八、五五、七五條條文
75 5 26	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辦事細則	訂定全文二十八條
75 6 2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修正第三、十二、十三、十七、十八條條文
75 6 6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	修正第六、八、十、十一、十三條條文
75 6 9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修正第二條條文
75 6 9	乳品食品工廠產品衛生檢驗辦法	訂定全文六條
75 6 12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條例	制定全文十二條
75 6 16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修正全文二十九條
75 6 20	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全文二十五條

75 7 25	75 7 16	75 7 14	75 7 14	75 7 11	75 7 11	75 7 9	75 7 7	75 6 29	75 6 29	75 7 2	75 6 29	75 6 29	75 6 29	75 6 27
出進口貨品外匯申報辦法	公務人員俸給法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小額匯款申請結匯辦法	公務人員考績法	建築經理公司管理辦法	應考資格審查規定	民營生產事業購置機器設備適用 投資抵減辦法	關稅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	平均地權條例	票據法	關稅法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
訂定全文十條	制定全文二十一條	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	訂定全文二十條	修正全文八條	制定全文二十五條	訂定全文三十七條	訂定全文十條	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修正第四、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六十條， 增訂第十一條之一、之二、十三條之一、一五條之一、二四條之二， 並刪除第二四條之一條文	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修正全文八十七條	修正第四、一二七、一三九條，並增訂第一四四之一條條文	修正第十二、十八、二一、二三、二五、四四條，增訂第十二條之一 至之六，並刪除第十四條條文	訂定全文十六條

新編 六法參照法 令判解全書 目錄

(書末附法規索引)

壹、憲法及關係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二
第四章 總統	三
第五章 行政	四
第六章 立法	四
第七章 司法	六
第八章 考試	六
第九章 監察	七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八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九
第一節 省	九
第二節 縣	一〇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一〇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一〇
第一節 國防	一〇
第二節 外交	一〇
第三節 國民經濟	一〇
第四節 社會安全	一一

目錄

第五節 教育文化	一一
第六節 邊疆地區	一二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一二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一二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	一三
國民大會組織法	一四
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行使辦法	一五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	一五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綱要	一七
行政院組織法	一七
立法院組織法	一八
中央法規標準法	二〇

第一章 總則	二〇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二〇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二〇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二〇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二一

第六章 附則	二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案	三六
司法院組織法	二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七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	二三	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	三九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施行細則	二四	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九
法院組織法	二四	典試法	四〇
第一章 總則	二四	監試法	四一
第二章 地方法院	二五	監察院組織法	四一
第三章 高等法院	二五	監察法	四二
第四章 最高法院	二五	第一章 總則	四二
第五章 檢察機關	二六	第二章 彈劾權	四二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二六	第三章 糾舉權	四三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二七	第四章 糾正	四三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二八	第五章 調查	四三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二八	第六章 附則	四三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二八	監察法施行細則	四四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二九	第一章 總則	四四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二九	第二章 人民書狀	四四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二九	第三章 巡迴監察	四四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二九	第四章 調查	四四
第十五章 附則	二九	第五章 彈劾	四五
法務部組織法	三〇	第六章 糾舉	四六
行政法院組織法	三一	第七章 糾正	四六
司法院變更判例會議規則	三二	第八章 附則	四六
考試院組織法	三二	審計法	四六
公務人員考試法	三三	第一章 總則	四六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四		

第二章 公務審計	四八
第三章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	四八
第四章 財物審計	四八
第五章 考核財務效能	四九
第六章 核定財務責任	四九
第七章 附則	五〇
審計法施行細則	五〇

貳、民法及關係法規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六三
-----------	----

第一章 法例	六三
第二章 人	六四
第一節 自然人	六四
第二節 法人	六六
第一款 通則	六六
第二款 社團	六九
第三款 財團	七〇
第三章 物	七一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七二
第一節 通則	七二
第二節 行為能力	七三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七四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七七
第五節 代理	七八

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	五五
國家賠償法	五七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五八
請願法	六一
戒嚴法	六一
台灣省戒嚴令	六二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七九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八〇
第六章 消滅時效	八一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八五

民法總則施行法	八六
民法 第二編 債	八七

第一章 通則	八七
第一節 債之發生	八七
第一款 契約	八七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八九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九〇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九一
第五款 侵權行為	九二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九六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九九
第一款 給付	九九
第二款 遲延	一〇一
第三款 保全	一〇三
第四款 契約	一〇四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一〇九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一一二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一一五
第一款 通則	一一五
第二款 清償	一一五
第三款 提存	一一八
第四款 抵銷	一一九
第五款 免除	一二〇
第六款 混同	一二一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一二一
第一節 買賣	一二一
第一款 通則	一二一
第二款 效力	一二一
第三款 買回	一二六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一二七
第二節 互易	一二八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一二八
第四節 贈與	一二九
第五節 租賃	一三一
第六節 借貸	一三八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一三八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一三九

第七節 僱傭	一四一
第八節 承攬	一四二
第九節 出版	一四五
第十節 委任	一四七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一五〇
第十二節 居間	一五二
第十三節 經紀	一五三
第十四節 寄託	一五五
第十五節 倉庫	一五八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一五九
第一款 通則	一五九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一五九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一六三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一六四
第十八節 合夥	一六四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一七〇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一七一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一七二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一七四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一七五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一七五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一七九
民法第三編 物權	一七九
第一章 通則	一七九
第二章 所有權	一八一
第一節 通則	一八一

第二章 不動產所有權	一八三	第四章 監護	二二九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一八七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二二九
第四節 共有	一八九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二三一
第三章 地上權	一九二	第五章 扶養	二三一
第四章 永佃權	一九四	第六章 家	二三二
第五章 地役權	一九五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二三三
第六章 抵押權	一九六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二三四
第七章 質權	二〇〇	民法 第五編 繼承	二三五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二〇〇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二三五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二〇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二三七
第八章 典權	二〇四	第一節 效力	二三七
第九章 留置權	二〇六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二三八
第十章 占有	二〇八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二三九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二一二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二四〇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二一三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二四一
第一章 通則	二一三	第三章 遺囑	二四二
第二章 婚姻	二一三	第一節 通則	二四二
第一節 婚約	二一三	第二節 方式	二四二
第二節 結婚	二一五	第三節 效力	二四三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二一七	第四節 執行	二四四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二一八	第五節 撤銷	二四四
第一款 通則	二一八	第六節 特留分	二四五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二一九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二四五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二二一	公司法	二四六
第五節 離婚	二二二	第一章 總則	二四六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二二四		